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按上述规定执行并对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4、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9,122,191.00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

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年金额 19,122,191.00 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本期无调整金额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42,765,190.59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42,765,190.59 元。

本期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损益、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只是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科目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以及将期末“应交税费”的借方余额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所需，符合《公司法》、《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净资产，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损益、净资产，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公司法》、《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净资产，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